

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及时更新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，主动公开了办理的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 3 件、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 23 件；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：积极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计划、更新单位领导及部门职能信息、公开财政资金预决算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共计 14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142 条，其中：予以公开 32 条、部分公开 22 条、不予公开 17 条、重复申请 1 条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借助政策文件库，加强政策文件集中公开，通过多种形式解读各类政策文件 61 条，开设“政策灞桥说”栏目，深入部门基层用短视频形式解读灞桥人关心的政策和服务事项。扎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

作责任制，树牢信息安全底线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权威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时更新发布工作动态，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时效性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4 年，区住建局的政府信息通过逐条公示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42	0	0	0	0	0	14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2	0	0	0	0	0	3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22	0	0	0	0	0	22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7	0	0	0	0	0	17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0	0	0	0	0	0	7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2	0	0	0	0	0	14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2	0	0	0	12	1	0	0	0	1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灞桥区住建局在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；二是时效需进一步提高，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探索创新力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动、公开内容完整的要求，始终聚焦群众关切，共同维护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府形象，为推进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8 日